公司代码：688312　　公司简称：燕麦科技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91,81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86,455,089.6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燕麦科技 | 688312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元 | 李嘉欣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 |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 |
| 电话 | 0755-23243087 | 0755-23243087 |
| 电子信箱 | ir@yanmade.com | ir@yanmade.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与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电子产业智能制造行业专用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以精密机械及测试测量技术为核心，积极研究相关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聚焦自动化、智能化测试业务，积极拓展消费电子行业及其上下游，覆盖智能制造领域通信、汽车、医疗等行业。
公司产品起步于FPC和FPCA测试业务，立足于智能制造产业，着眼于智能制造领域，秉承"专注智能制造，释放时间与空间"的产品开发理念，持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自动化、简约化水平，保障客户产品质量，提升客户生产制造效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智能制造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配件及其他等，用于客户不同的生产阶段和批量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一级分类 | 主要产品类别 | 产品描述 |
|---|---|---|
| 测试治具 | 通用功能测试治具、专项功能测试治具、自动化载具的测试治具 | 对被检测对象的单一功能进行检测的小型测试设备，单台设备内包括装夹机械、完整的单项测试功能、结果显示和数据保存功能。需要人工操作，但是交付快、性价比高，用于客户样品阶段小批量生产过程。 |
| 自动化测试设备 | 多工序测试设备 | 在单台设备内实现多个测试工序的设备。半自动化操作，通常是手工上料、自动下料。公司在本类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中，具备行业领先的能力：开放环境下的精确测试能力、多方位连续高精度定位能力。 |
| | 自动化测试系统 | 以单体测试治具或多工序测试设备为部件，集成自动化、视觉等技术，为客户提供整套方案解决生产和测试的完整需求。公司这类设备满足复杂测试需求，具有高效集成能力。 |
| | 智能化视觉检测设备 | 通过光学成像的方法获得被测对象的图像，使用深度学习算法建立缺陷模型，识别被测对象的缺陷，再配合自动化技术研发成自动检测设备，可实现对多种外观缺陷的检测。<br>此类产品是AI技术在FPC行业的典型应用，用于检测FPC和FPCA的外观缺陷，覆盖近百种常见缺陷。 |
| 配件及其他 | 针模、载板、探针、控制板、测试板等。 |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自动化测试设备是软、硬件结合的一体化集成系统，具有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对FPC领域具有深入的理解，能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进行技术翻译和转换，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自动化测试设备和测试治具等产品。
公司盈利模式包括两种：一种是通过向目标客户直接销售新制设备实现盈利，即新制业务；另一种是根据目标客户需求及其提供的拟改造设备中可重复使用的材料为基础，重新设计，改造成新机型实现盈利，即改制业务。因此，公司产品又分为新制设备和改制设备。由于FPC测试设备具有非标化、定制化的特点，一款测试设备只能用于特定的柔性线路板的测试，当客户需要测试新的柔性线路板时就必须新购设备以满足新的测试需求。但每款柔性线路板都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当生产周期结束后，针对此款柔性线路板的测试设备就会闲置。客户出于成本角度考虑，会选择对闲置机台进行改造，以较低成本实现新的柔性线路板的测试设备需求。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准确识别客户需求的能力及个性化服务能力是形成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主动研发模式和需求响应式研发模式两种。主动研发模式为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或者在原有项目上进行二次技术开发，以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引导客户选购；需求响应式研发模式是以客户订单为中心，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应用场景、操作便利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以匹配客户需求。改制设备的研发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及被改造设备的型号，进行方案研发设计、可行性论证及成本论证，然后出具样机方案，因此改制设备的研发模式属于需求响应式研发。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通信等领域，其终端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更迭速度快，其相关自动化测试设备存在多样性、个性化、非标准化等特点，为此，公司形成了主动研发和需求响应式研发共同实施的研发模式，兼顾技术储备和现有客户定制化需求，并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调试等环节，在不断优化升级的过程中使公司产品与客户生产线良好匹配，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研发体系中，平台部门主要进行主动研发，产品部门主要进行需求响应式研发。主动研发的成果可能是产品，也可能是标准模块；产品部门的研发过程中，通常以平台部门的研发成果为基础，配合客户定制化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因此，两种研发模式在公司是配合使用的。
3、采购模式
公司为客户个性化检测需求设计解决方案，最终产品体现为非标的成套装备，除部分标准件外，主要原材料需根据详细设计方案定制或外购，难以提前备货，故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标准件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改制设备除了可以重复利用原有设备的部分零部件，帮助客户节省成本之外，其改造为新的设备所需的原材料与新制设备所需的原材料一样，均按公司流程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气动元件类、光电元器件类、机械零部件类、外协加工件类及其它等，均由计划科根据MRP系统运算得出物料需求计划，之后统一提交采购申请。对于关键原材料，选用国际知名品牌，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供货渠道通畅，供货稳定及时，质量可靠。对一般物资通常选择多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以控制风险。改制设备可重复利用的零部件情况主要根据客户的改制需求及被改造机台的实际情况决定，一般重复利用率较高的零部件主要为寿命期较长的通用件，如光电元器件中的相机、镜头、扫描枪、工控机、显示器、电机等，以及气动元器件中的气缸、电磁阀等。对于探针、载具等与被测产品接触的部件一般不能重复利用。
公司建立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及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或意向性需求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当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以及整机和部件的组装、调试环节均自主完成。零件存在自主加工和外协的模式，其中48小时内要用于生产组装的关键零件属于紧急关键零件则自主加工，其余零件根据公司产能情况决定是否外协加工。公司与相关外协厂商签署保密协议，同时外协厂商负责加工的仅为部件中的个别零件，故不存在核心技术流失的问题。新制设备和改制设备在生产模式方面不存在差异。
公司部分零件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一方面是受自身产能不足的限制；另一方面，机械设备行业所常用的钣金件、PCB贴片等需要使用专门的加工设备，该类加工厂商在公司所在区域配套较为齐备，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采购此类零件。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并发货给客户。
公司依托丰富的研发、设计能力，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断跟进客户需求，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效而稳定的合作机制。公司通常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便已积极介入，深入分析客户需求，不断探索、研发自动化测试设备的设计、生产方案，并在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直至提出成熟的设计方案或设计出样机并得到客户认同，继而签订销售订单。
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根据产品的直接成本、前期研发费用及各项综合费用来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公司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现场安装指导、培训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并对客户定期回访，提升改进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新一代信息通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同时，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更趋激烈，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2030"、日本"社会5.0"等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我国将推进智能制造，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智能制造装备业市场规模由2015年不足10,000亿元增长至2017年约15,000亿元，2018年超过了17,000亿元。5G时代的到来，将推动科技的发展，让智能制造更上一个台阶，前瞻预计，到2024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50,000亿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19.70%，我国智能制造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投资前景较好。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PCB和FPC制造领域。PCB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PCB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业，据行业知名研究机构Prismark统计，2021年全球PCB产业总产值估计达804.49亿美元，同比增长23.4%。其中，中国作为全球PCB行业的最大生产国，2021年占全球PCB行业总产值的比例达54.2%。Prismark预测，未来5年全球PCB和FPC市场将持续增长，5G、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4.0、云端服务器、存储设备、汽车电子等将成为驱动PCB需求增长的新方向。
FPC行业是电子制造业的新兴行业，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逐年上升。据Prismark数据及预测，近10年内，全球FPC产值规模不断扩张，复合增长率约3.3%，预计2024年全球FPC产值有望达到143.85亿美元，全球FPC产值整体呈上升趋势。
PCB、FPC产业的扩大直接给专用设备行业带来增长机遇。
(2)行业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受益于中国制造的发展。中国是世界第一制造大国，从智能制造需求侧看，各类制造型企业对于智能制造装备需求旺盛，中国将成为最大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市场。
行业特点之一：潜力巨大。要达到国家"十四五"规划在2035年的目标，智能制造将具备巨大的增长空间。考虑到智能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带来的影响，以及"后疫情时代"新的需求，市场空间还将扩大。
行业特点之二：技术路线逐步清晰。未来智能化升级将改变制造场景：
1)通过传感器技术，感知未知场景；
2)自感知、自学习、自组织、自适应，自动处理场景信息；
3)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学习和积累更多的现场经验；
4)不同结构的CPS(赛博物理系统)、DT(数字孪生)将物理和仿真链接起来。
行业特点之三：细分领域的需求丰富，FPC及FPCA的后段组装形态多变，流程复杂，质量要求高，特别是行业高端客户在核心测试功能及组装工艺等应用领域定制化及智能化要求更高，导致进入门槛较高。由电子消费产品终端的升级带来的行业需求，必然对行业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的竞争者将有更大的差别：技术优先和成本优先，将带来不同的企业发展规划。
(3)主要技术门槛
智能化装备行业的特点是非标性和定制化要求，加上消费电子行业所特有的快速交付需求，使得本行业在产品研发的技术、产品实现的工艺技术、生产质量控制的过程技术等多方面存在技术壁垒。公司当前主营的测试装备，更是一类跨学科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在机械、电子、测试测量、运动控制、软件算法等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掌握多方面的前沿技术：
机械及工艺方面：精密机械设计和工艺制造技术、由半导体行业发展带来的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高速高精度结构；
电子测量技术：半导体工艺的传感器技术、微小信号测试测量、各种在线电子信号测试测量技术、物理变量测试技术等；
软件方面：生产过程的数据收集、智能标注、深度学习、智能决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软件技术及仿真、物理设备与中控台的数字孪生等。
行业对前沿知识、创新技术及工艺的要求，以及对反复实践、充分论证的质量要求，给潜在进入者制造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自主创新驱动发展的典型企业，多年来持续研发创新取得技术突破，推动下游行业制造流程及工艺的进步，带动行业的自动化测试装备向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大规模集成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始终处于行业技术领先水平。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公司在技术方面，积累了包括精密机械、测试测量、运动控制、图像处理、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多项专利技术；在产品方面，不断满足客户的新需求，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凭借高效迅速的客户服务等优势，保持了FPC行业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地位。根据2020年度行业数据，公司客户已覆盖全球前十大FPC企业中的八家，并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消费电子领先品牌苹果、谷歌等公司的供应商。优质的头部客户资源奠定了公司在FPC测试领域的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产业和社会发展，智能制造行业的装备要求越来越高，向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迅速发展。测试设备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质量控制节点，随着终端产品不断应用新技术，测试技术和测试产业将持续发生变化：
(1)测试技术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对非标设备的要求，不仅仅要实现"机器换人"，同时也要能够快速交付。"机器换人"是制造业升级的第一阶段技术升级，已帮助客户实现减少用工的目标。在电子产品的制造领域，当前的自动化非标设备，是以"见招拆招"的方式，在制造环节单个"点"上解决各种具体问题。但由于电子产品的制造工艺变化多端，不确定性强，基于普通自动控制原理的自动化设备越来越复杂。而复杂的非标设备需要经过设计、验证、调试等研发过程，必然存在交付慢、调试时间长等问题，无法适应电子产品快速迭代的需求。因此，深入分析客户产品的制程工艺，采用人工智能技术，让设备具备智能化、形成自动成"线"的能力，在客户现场灵活集成生产自动化设备，是解决当前需求的最佳方案。
(2)终端产品及需求多样化、全球产业格局变化催生测试产业出现新趋势
1)高端产品功能强化、品质提升带动测试需求提升。近年来电子产品呈现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度和高稳定性的发展趋势。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功能日益多样化，人脸识别、屏下指纹、超广角拍照、超级闪充、无线充电、健康监测及其他在传感与接口方面的创新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受此影响，电路布线及电路板的搭载元器件也越来越精密、日益微型化，推动测试技术向更高精度和更复杂使用场景方向发展。随着电子产品性能的提高，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市场对高精度、高效率、全面性的产品检测的需求更加迫切，电路板级、模组级的测试对象、测试参数、测试性能等技术指标要求也随之上升。
2)随着产业升级及全球产业格局变化，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尤其是半导体相关装备行业呈现较大的需求潜力。半导体的制造流程，在晶圆制造阶段基本采用标准装备，但封测阶段封测对象多样化，测试设备非标属性明显。电路板级设计向微型化发展，SiP大量采用半导体相关制程工艺，测试技术呈现融合状态。随着半导体产业在国内的蓬勃发展，大量高品质、高性能、高精度的智能装备需求给测试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3)智能装备领域品牌竞争加剧。智能装备产业是一类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机械、电子、测试测量、运动控制、软件算法等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且自动化测试设备对自身产品的精度要求，更远高于被测产品的精度级别。为实现产品的高品质要求，企业需要相当长时间进行相关的研发和完善。而那些无法对产品研发做长期投入的公司，其不完善的产品使用必然会影响客户体验。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也将偏向于有良好产品品牌口碑、客户体验更佳的厂商，具备良好行业声誉的公司会更容易获得新订单。
4)产业转移趋势明显。中国是全球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主国家，电子产品制造产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地区，近年来产地逐渐呈现向长三角及周边转移的趋势，海外产地从泰国向越南、印度等东南亚其他国家转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1,389,618,509.27 | 1,279,370,930.48 | 8.62 | 547,408,704.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18,565,929.31 | 1,207,279,716.12 | 9.22 | 505,946,510.44 |
| 营业收入 | 427,554,397.42 | 350,363,861.94 | 22.03 | 270,839,560.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2,390,517.80 | 102,281,552.96 | 19.66 | 91,253,848.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4,583,415.74 | 87,795,789.74 | 19.12 | 87,538,945.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374,953.94 | 20,998,942.58 | 649.44 | 55,505,634.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5 | 11.86 | 减少2.11个百分点 | 19.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5 | 0.81 | 4.94 | 0.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5 | 0.81 | 4.94 | 0.8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45 | 15.87 | 增加4.58个百分点 | 16.1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9,454,011.34 | 92,121,926.79 | 110,045,402.30 | 155,933,056.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984,433.45 | 20,600,502.87 | 34,414,543.49 | 42,391,037.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632,068.60 | 15,796,486.69 | 30,041,678.82 | 40,113,181.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225,423.40 | -12,409,539.80 | 21,281,505.92 | 63,277,564.4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06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729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刘燕 | 0 | 66,528,000 | 46.17 | 66,528,000 | 66,528,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武喜燕 | -357,174 | 6,745,000 | 4.68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0 | 3,823,913 | 2.65 | 3,823,913 | 3,823,913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941 | 3,755,190 | 2.61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范琦 | -1,021,111 | 3,730,889 | 2.59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3,228,261 | 2.24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867,800 | 2,867,800 | 1.99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780,000 | 1.93 | 2,780,000 | 2,78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2,650,000 | 1.84 | 0 | 0 | 无 | 0 | 其他 |
| 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0 | 2,220,000 | 1.54 | 2,220,000 | 2,22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刘燕控制的企业，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刘燕配偶张国峰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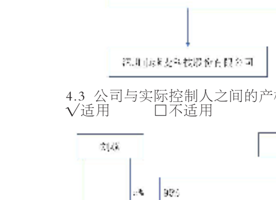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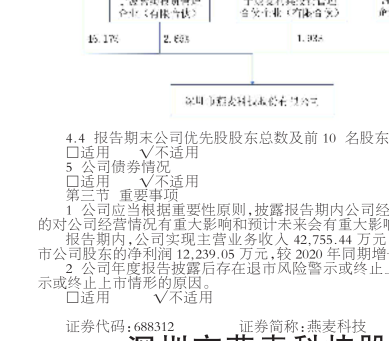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755.44万元，比2020年同期增长2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9.05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9.6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以及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实施问答》以及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除以下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实施问答》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系由深圳市燕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由刘燕、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武喜燕、茹晔、代兵、许琴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燕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18717714的《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深圳市燕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承继；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18717714的《营业执照》。 |
|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7万股，其中新股发行3,587万股，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7万股，并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要约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删除 |
|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删除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贷款事项；<br>(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br>1、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2、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br>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r>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 第四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br>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删除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br>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r>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及第一百一十一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及投票程序。<br>(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br>(七)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br>(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董事人数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br>(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br>(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等额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br>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会 |
| 第九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 | 第九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期限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期限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
|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删除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贷款事项；<br>(七)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br>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br>(七)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r>(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六)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br>(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六)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br>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七章 监事会 |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十二章 附则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r>……(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br>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br>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5、提供担保；<br>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9、债权、债务重组；<br>10、提供财务资助；<br>11、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br>……(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br>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br>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5、提供担保；<br>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9、债权、债务重组；<br>10、提供财务资助；<br>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